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柯予晴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73
電子信箱：be642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331211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_國小代理教師自費進修114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進修名冊審查結果（學校使用）1份（35186861_1133121142_1_ATTACH1.ods）

主旨：為教育部調查本市所轄公、私立國小「未具教師資格現職代理教師」參加「114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（國民小學教育班）」（以下簡稱偏鄉專班）進修需求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2月16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1326041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未具教師證書之代理教師專業知能，以及培育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34條規定之原住民重點學校所需原住民師資，推動旨揭學士後教育學分班，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。
- 三、查本市所轄學校均非屬法定偏遠地區學校；惟若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，符合「師資培育法」第8條之1第1項者，亦可由進修者自費參加，參與教師應屬「原住民身分」，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（一）於學校（不限偏遠地區）實際服務累計滿10學期且表現

電子
文
騎

7

清江國小 1131223



SKAA1133008975

優良之未具教師資格現職代理教師。

(二)同一縣市之學校（不限偏遠地區）實際服務任教科目累計滿6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之未具教師資格現職代理教師。

四、前開服務年資係計算至113學年度第2學期為止，且不同師資類科（中等、小學、特教、幼教）服務年資不可併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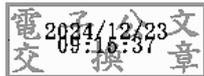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如學校有進修意願者，請於113年12月25日（星期三）前將核章之進修名冊審查表及ods檔免備文逕寄至電子信箱：

be6420@gov.taipei。

六、檢附旨揭進修名冊審查表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公文文號：1133008975

主旨：為教育部調查本市所轄公、私立國小「未具教師資格現職代理教師」參加「114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（國民小學教育班）」（以下簡稱偏鄉專班）進修需求一案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葉

訂

線

